

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敬仲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敬仲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2023年8月13日，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年8月18日建设单位在环保信息公示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3年11月2日，建设单位在淄博环境影响评价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023年11月1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三次信息公示，公示报告书全本、环评公众参与说明及企业诚信承诺。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關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8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开内容包含：（1）项目名称及概要；（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2.2.1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示网址：

<https://www.huanbao58.com/detail.php?itemid=1541>

网页截图键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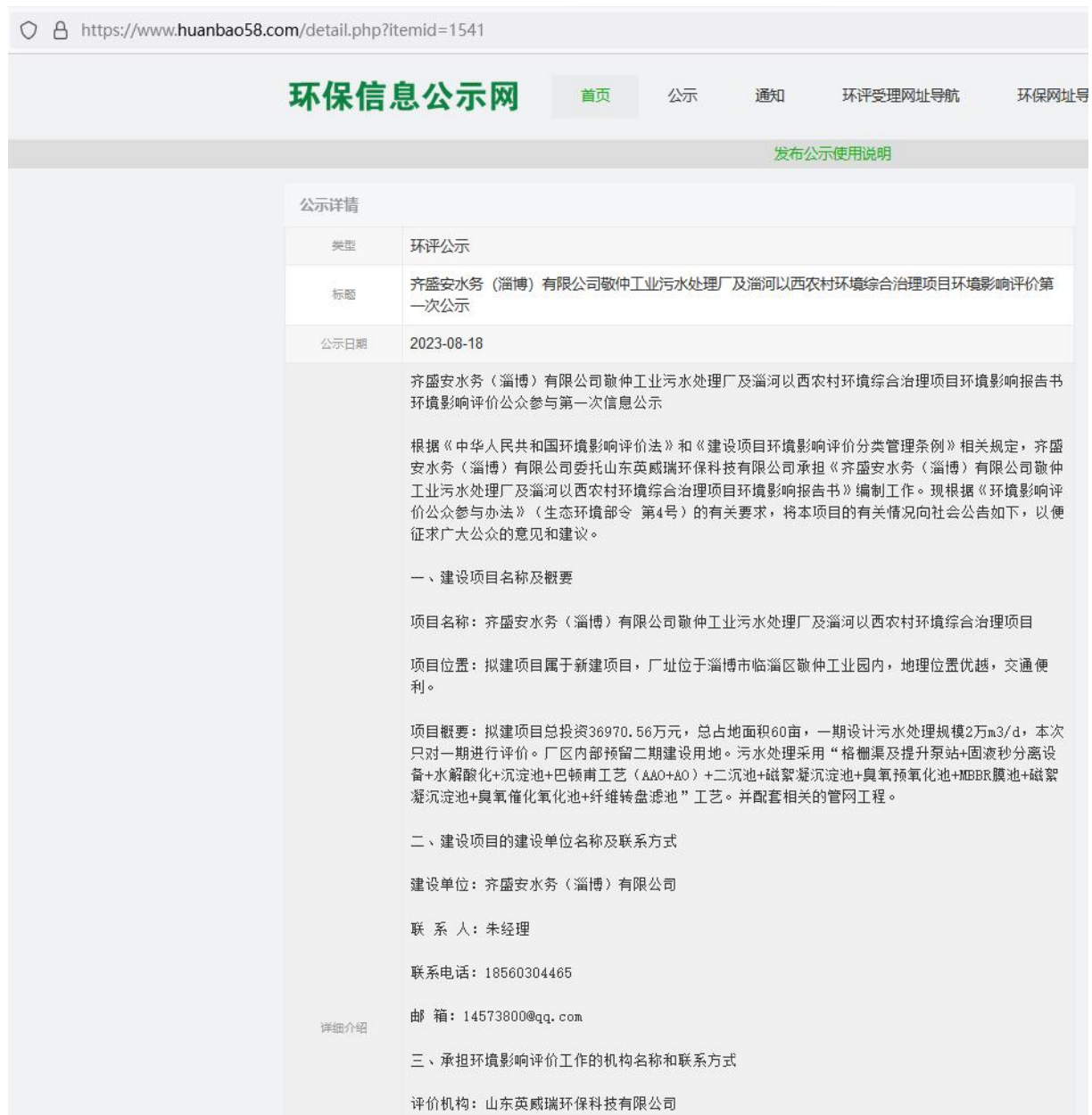


图2-1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截图

2.2.2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于2023年11月3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含：（1）项目概况；（2）查阅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方式及期限；（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4）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介绍等。并通过大众日报社登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6日。

公示网址：

<http://www.zbeia.com/gzcy%E6%95%AC%E4%BB%B2%E4%BA%8C%E6%AC%A1.html>

网页截图见图3-1。



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敬仲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再生回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敬仲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再生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项目简介

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拟在敬仲工业园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20000m³/d的污水处理厂。拟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朱台镇工业园区、敬仲镇工业园区、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工业污水以及配套管线附近农村生活污水、敬仲镇区生活污水等。拟建工程占地面积为59.98亩,约39986.9平方米,工程总投资为17902万元,劳动定员22人,拟建工程设计规模为20000m³/d,采用“格栅渠及提升泵站+固液砂分高设备+水解酸化+沉淀池+巴顿鲁工艺(AAO+AO)+二沉池+磁絮凝沉淀池+臭氧预氧化池+MBBR膜池+磁絮凝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10000m³/d回用于鑫泰石化,10000m³/d经运粮河湿地净化后排入运粮河,年排放量约为365万m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COD、BOD₅、总磷、氨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水质要求排放。

二、查阅拟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方式及期限

目前已编制完成《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敬仲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再生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使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2.5km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公告,欢迎广大居民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mQWZL1F3IQE6Wovnxottv?pwd=7a68> 提取码:7a6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fPoothMH5nRabYVA4m91w?pwd=svxn> 提取码:svxn,或到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和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址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或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提交方式为信函、电话、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8560304465

邮箱:14573800@qq.com

五、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介绍

评价机构: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1105-91

联系人:李工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1.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10和2023年11月14日在《中国工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3-2。

主要支正在目对成能行业奥大利支希望
 业。例详零售品物流，凯乐勿，其看，不戎略将要定位业的在

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敬仲污水处理厂及再生回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敬仲污水处理厂及再生回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查阅拟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方式及期限
 为使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 2.5km 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公告。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mQWZL1FMQEbWovnxottw?pwd=7a6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cPoo6MH5nRabY-VAdM91w?pwd=sxzn> 提取码:sxzn, 本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或山东英威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提交方式为信函、电话、发送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18560304465
 邮箱:14573800@qq.com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机构:山东英威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1105-9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89033096 邮箱:1319371468@qq.com
 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湖南华伟门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赵厚伟: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对你(单位)作出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宁人社监理字〔2022〕第 0031 号),因你不来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坐并公告送达《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决定催告书》(宁人社监催字〔2022〕第 0031 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如下义务:依法足额支付赵厚伟、李凡升等 39 名员工共计 465608 元工资。
 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如需要陈述、申辩,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特此公告。
 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曾用最高智能化生产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

驻这里
 是其中
 主要生
 品,产
 多个等
 磷酸
 成产
 全部
 以上
 矿产
 远景
 料的
 焦、
 安经
 断优
 产业

干、硬
 不断
 是施
 在组
 想:组
 高 4.3
 技术
 林县
 地调
 盘阳
 调整
 大党
 勤于
 针和
 决
 毓博)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89033096
 邮箱:1319371468@qq.com
 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敬仲污水处理厂及再生回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敬仲污水处理厂及再生回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查阅拟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方式及期限
 为使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 2.5km 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公告。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mQWZL1FMQEbWovnxottw?pwd=7a6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cPoo6MH5nRabY-VAdM91w?pwd=sxzn> 提取码:sxzn, 本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或山东英威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提交方式为信函、电话、发送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18560304465
 邮箱:14573800@qq.com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评价机构介绍
 评价机构:山东英威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1105-9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89033096
 邮箱:1319371468@qq.com

动全智产当上车关发行 打节体建理车人有

图3-2 2023年11月报纸公示截图

3.1.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在项目所在地周围村庄和社区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3年11月3日。

张贴地点:敬仲镇人民政府、小寇村。



图3-3 周边村庄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报批前公开情况

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11月18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118hmvp8>）



图4-1 报批前公示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公示期间未发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敬仲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敬仲污水处理厂及淄河以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敬仲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